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
设备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采购事项，公司经公开招标，拟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运达）采购浙江嵊州崇仁4.8万千瓦风电场项目所需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持有浙江运达17.01%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3、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祁和生： 祁和生

李华杰： 李华杰

徐洪亮： 徐洪亮

时间：2017年2月6日